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1)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授予清洗豁免**

茲提述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擔任主席及主持。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2,844,4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趙姝女士(作為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及於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合共持有279,413,96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合共有313,430,440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並無已購回股份，因此，概無股份有待註銷而須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131,660,928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清洗豁免生效。	131,660,928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表決權超過50%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表決權超過75%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有條件授予清洗豁免，惟受限於(i)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分別獲得至少75%及超過50%親身或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正式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b)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 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或推定 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	24,612,477	4.15%	202,465,797	26.27%
Advant Performance (附註1)	251,839,009	42.48%	251,839,009	32.68%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962,474	0.50%	2,962,474	0.38%
小計	279,413,960	47.13%	457,267,280	59.33%
其他非公眾股東				
EEC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	51,075,015	8.62%	51,075,015	6.63%
公眾股東	262,355,425	44.25%	262,355,425	34.04%
總計	592,844,400	100.00%	770,697,720	100.00%

附註：

(1) Advant Performance由認購人全資擁有。

- (2)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推定，其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3) EEC Technology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李興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創始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李興武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同時，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獨立第三方創始人收購本集團的控制性權益，並自此擔任本集團的管理職務。在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本集團股權及加入本集團之前，李興武先生與認購人從未共事，亦未曾進行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前後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李興武先生與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以鞏固或協同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因為彼等認為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彼等現時並無、亦從未有過任何意圖、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一致行動，以透過彼等任何一方獲取投票權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李興武先生並無參與股份認購的磋商，且於其中並無利益。基於上述情況，李興武先生並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4) 除上述表格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928,444.00美元，分為592,844,4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15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8,826,468股股份，行使期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中，592,252份購股權及1,778,536份購股權分別授予認購人及李可先生。該等購股權將分別由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起分四批等額歸屬。因此，概無購股權於完成前獲行使。除上述購股權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由於完成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